

監視怎麼做？

以《青谷專案》中陳菊的動態為例

蘇慶軒¹

摘要

本文試圖透過《青谷專案》建立「監控」的概念，對政治檔案的內容與產生過程進行討論與分析。監控可分為「監視」與「控制」兩面向，前者包含檔案中的情報來源、情報內容、情報傳遞與情蒐模式，後者則指涉情治機關對於情報的運用，用以影響被監視對象的行為與態度，本文將討論「監視」制度的運作。從檔案內容可推知，情報來源將影響情報內容的正確性，因此對情治機關而言，情報來源越接近被監視對象越理想，不過越深入被監視對象的生活進行情蒐，驗證與運用情報時線民越有可能曝光，對情治機關而言將得不償失。本文將以《青谷專案》中的各類情報指出，被監視對象的人際關係皆為情治機關運用的關鍵工具：人際關係不只可轉換成情治機關的情報網絡，也可成為顛覆被監控者生活與交際的政治工具，用以影響與控制被監視者的行為與態度。

¹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一、監控

既有研究多關注情治機關之間職權的差異與分工，指出其制度與功能，而甚少說明情治機關如何進行監視與運用情報。在政治檔案開放使用後，這些檔案可從個人層次更為具體地補足監控工作的進行與情報運用的過程。

「監控」是指政府機關向特定群體或特定個人汲取（extract）資訊，並依據所得之資訊，進一步影響與控制對象的言行。對威權統治者而言，維繫統治地位的理想狀態，是全然掌握被統治者在所有時間與地點的一言一行，一旦出現對統治者不忠的跡象，便立即予以懲罰。然而，這種全面掌握被統治者言行的統治方式近乎不可能實現，因此威權統治者必須將被統治者分類，依據其所屬的群體配置適當的人力與資源進行監控。本文將監控分成「監視」與「控制」兩面向進行討論，前者聚焦於政府機關如何汲取被監視對象的資訊，後者是政府機關如何運用汲取的資訊，影響與控制被監對象的行為。

一般而言，政府施行的監控工作可以分成兩類，分別為「保防」與「偵防」。保防為「保密防諜」，是指政府機關將被統治者分類後，在各類群體中進行的日常性監視，並配置一定的人力與資源，維持最低限度的考核管制，而被監視者也知道監視工作正在進行，因此會警惕言行，時時自我檢視是否維持對統治者與政府的政治忠誠。保防的特點在監視範圍較為全面，但執行保防工作的單位對個體監視的程度並不深入，僅汲取較易取得的資訊，如在公開場合的言談，或他人能夠取得與閱讀的書寫內容等。如出版品與報章雜誌的檢審政策，政府一方面審查媒體與出版社發表的言論，另一方面也能促使媒體人自我審查。一般而言，一旦「保防」工作發現被監視對象具有反政府的傾向，將啟動第二種監控工作「偵防」。某些特殊案例（例如政治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則因其本人或家屬曾有反政府的紀錄，故而持續遭受偵防。

偵防是政府機關針對涉嫌反政府的人或團體，投注更多人力與資源進行監控，密集且深入地瞭解其日常動向，除了公開而可偵知的言行活動外，也包含私下談話、聚會、與他人往來的信函與電話、交友狀況等，一旦偵知被監視對象可能對政府產生進一步的威脅，負責偵防的單位就必須採取包含鎮壓在內的相應措施，壓制挑戰政府行為的發生。由於偵防所需汲取的資訊包含被監視對象未公開的生活面向，汲取難度較保防工作高，因此偵防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資源與科技的應用，以便侵入被監視者的生活，如電話監聽、錄音錄影與筆跡鑑定等，因此偵防工作成本相對高昂，否則無法達到深入掌控被監視對象

言行動態的目的，故偵防工作只能針對特定對象進行，無法普遍實施。

綜上所述，威權統治者監視人民並不是因為對他們的生活感到好奇，而是要讓他們感到恐懼與壓力，進而改變被監視者的行為與態度，放棄任何反政府的活動。換言之，監視所得的情報，將用於影響與控制被監視者言行，這也是保防與偵防的目的。

本文所研究的《青谷專案》是針對陳菊而設立的偵防專案，從檔案可知，從國安局以降的情治機關包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警總）與調查局在內，都設法深入以全面地監視陳菊的日常生活。本文將以《青谷專案》為研究對象，說明情治機關如何對陳菊進行偵防。

《青谷專案》是以陳菊為主要監控目標所做成的專卷，依其檔案內容可分成兩個時期：檔案第一部分是陳菊從 1977 年年底至 1979 年 12 月美麗島事件發生前的言行動態。陳菊因該事件被捕與判刑，此後專案中便暫時無檔案產生。直到她獲釋後，情治機關才又開始對她進行監控，因此檔案第二部分始於陳菊 1986 年 8 月申請出國，直至 1993 年陳菊在奧地利維也納的動態為止。

本文將以《青谷專案》第一部份的檔案為中心，說明美麗島事件前情治機關的監視工作。選擇這部分的檔案內容進行研究，可深化探究國民黨維繫威權統治的歷史脈絡——1970 年代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受到重大的國內外壓力，1972 年政府先是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繼之受「黨外」政治異議勢力在 1975 年、1977 年兩次選舉的挑戰，1978 年美國又宣布與政府斷交，1979 年 1 月又爆發橋頭事件，國內外情勢丕變，讓國民黨倍感壓力，最後為了維繫其威權統治，而在 1979 年 12 月對黨外進行鎮壓，是為「美麗島事件」。就此脈絡而言，《青谷專案》第一部份的檔案雖然只有涵蓋 1978 至 1979 年的陳菊動態，卻也能呈現國民黨維繫威權統治的企圖與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局的措施，尤能釐清國家安全局以降的情治機關配合當局達成維繫威權統治目的的運作方式。

本文將歸納《青谷專案》檔案內容，先說明《青谷專案》中陳菊的活動與政府的處置，接著分析與架構出情治機關的監控工作如何進行，最後說明人際關係如何被轉化為威權統治的工具。

二、《青谷專案》中陳菊的活動與政府的處置

《青谷專案》乃因陳菊擺脫警總的監控後，為了緝捕她而成立。²驚動陳菊並讓她逃亡的起因是針對雷震而來。警總在1978年5月偵知陳菊家中藏有雷震未出版的手稿，由於事涉雷震，因此情治機關經6月14日「自強會議」決議，決定以戶口臨檢的方式搜索台北市青田街陳菊住處，並交由警總協調執行。³警政署檔案顯示，警總保安處於6月15日召開「田雨專案」會議，會中對台北市警力分派任務，劃定搜索陳菊住宅之分工，並將搜索行動定於16日進行。⁴

6月16日凌晨警總搜索陳菊在青田街的住宅，沒收包含雷震未出版的手稿、國內外人士的通信與文稿等多項黨外文件。⁵不過搜索結束後的當日上午，陳菊便擺脫警總的跟蹤，為了緝捕陳菊，警總成立《青谷專案》，聯合其他情治機關緝捕。⁶同月23日晚，陳菊於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天主教堂落網。⁷這次搜索緝捕過程不只讓情治機關偵知陳菊在黨外的重要性，也發現這場行動產生連鎖效應：黨外人士因陳菊在彰化被捕的危機感而更加強化彼此的連絡，而陳菊獲釋後不僅重新加入黨外活動，並與黨外多次針對選舉更進一步進行組織性串連。

由於1977年中壠事件與1979年橋頭事件兩場群眾抗爭，促使政府與黨外人士注意到群眾的力量，黨外人士甚至開始有組黨的想法與行動。在政府國際處境日漸低落的情況下，黨外人士的活動日趨積極而對威權統治產生威脅，最終在1979年12月被政府鎮壓，陳菊因「美麗島事件」而入獄。此處將摘要《青谷專案》的內容，簡述檔案中「美麗島事件」發生前陳菊與黨外的活動。

陳菊逃亡後，政府逐漸從黨外人士的態度瞭解陳菊的重要性，為了謹慎處理，國民黨秘書長張寶樹於6月17日、26日與30日三度在國民黨中央黨部主持跨黨政情機關的專案會議中，逐步確立處置陳菊的方式：從一開始的公開審判轉而給予保釋，但同時要對陳菊進行「爭取運用」、「作思想上之導正」，保釋後，也要持續對她進行考核

² 《案名：特殊份子考管－陳菊案》，檔案號：0067_7529_4492_0001-0092，促轉會提供。

³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1，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94、0214。

⁴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案名：特殊分子考管-陳菊案》，檔案號：0067_7529_4492_0001-0042-0043，促轉會藏。

⁵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1，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94、198-201；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案名：特殊分子考管-陳菊案》，檔案號：0067_7529_4492_0001-0043，促轉會藏。

⁶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案名：特殊份子考管－陳菊案》，檔案號：0067_7529_4492_0001-0092，促轉會提供。

⁷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案名：特殊份子考管－陳菊案》，檔案號：0067_7529_4492_0001-0092，促轉會提供。

與管制。⁸國安局「磐石小組」則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國民黨中央主持的專案會議決定7月7日讓陳菊保釋而無其他對策，「後果將極為惡劣」。⁹

磐石小組的意見與陳菊被捕後的發展有關：陳菊被捕及接受警總偵訊期間，黨外人士如人在美國的郭雨新、省議員林義雄、立委康寧祥、外籍神父等多方求援，除引起美國政府與外國人權組織的關注外，也準備在國內進行串連，預備抗爭。¹⁰該小組據此情勢做出判斷：「若將陳轉予釋放，將使偏激份子輕視我情治單位之威信，而增強其依賴外力，壓迫我政府對彼等反動行為不敢有所行動，今後彼等勢必益行囂張，本年民意代表選舉時偏激份子之言行將趨偏激而難予遏止」。¹¹

因此，「磐石小組」最後提出甲乙兩案請蔣經國裁示：甲案建議「保釋後由警總以聘僱方式，將陳菊安置於生教所，允其行動自由，但在心理及行為上安為輔導制約」，不過此案法律基礎薄弱，可能遭黨外人士抨擊；乙案建議「依法宣付三至六個月之感化，予以思想教育以觀後效」，此案雖屬依法行政，但較缺彈性，因僅感化期間可限制其自由，長期而言難以約束陳菊。¹²

檔案中未見蔣經國挑選哪一案，但從日後的發展來看，對陳菊的處置方式仍回到張寶樹所主持的專案會議結論。時任《中央日報》社長的吳俊才7月3日起奉國民黨中央指示，對陳菊進行「思想上之導正」，然而據國安局回報，陳菊雖然接受「開導」，但與吳俊才就「『台獨』問題仍持異見」。¹³經過警總與吳俊才的「導正」，陳菊仍堅持至7月6日當天上午才鬆口同意出席下午的記者招待會，方由父母具保後返家。¹⁴而記者會當天警總更出示陳菊所寫的文稿，指出她是如何「被人利用、誤入歧途，及願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希望政府能予寬恕、再為國效力」。¹⁵

然而，對於陳菊在記者會上表示她將不再反對政府，社會各界多表懷疑。7月8日警總〈青谷專案每日狀況報告〉總結歸納黨外人士、青年黨及民社黨人士、社會各界人士、家屬及新聞界等反應後，顯示「大部分表示本案處置措施均甚允當」，「小部分則表示輕易開釋陳菊，

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1，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58-159；卷2，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087、0134。

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2，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215。

¹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2，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215-0216。

¹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2，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215-0216。

¹²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2，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130。

¹³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2，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2=virtual001=0129。

¹⁴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4，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4=virtual001=0077、0197。

¹⁵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3，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3=virtual001=0281-0289。

將使彼等不法份子氣焰更形囂張，對今後處理類似案件將更為困難，但對政府處理本案之處境與苦衷表示諒解與支持。至於偏激人士則一致認為陳菊是在國內外政府壓力下開釋，對她是否真誠悔悟懷疑，認為本案並未了結」。¹⁶

記者招待會結束後，陳菊並未立即獲釋，而是在警總的安排下，至金門與台灣各地參觀戰地建設與重大公共建設，並「觀看越南淪亡電視錄影」、「聆聽總政戰部王主任（按：王昇）駁斥『台獨』講話錄音」，除了有意藉這些行程隔離陳菊與黨外人士外，這些安排也想激起陳菊「反共復國」、「愛國建國」等心理。¹⁷7月24日陳菊在接受警總「政戰部副主任段少將（按：段家鋒）予以慰勉訓誡」後，由其父陳阿土帶走。¹⁸儘管警總配合專案會議決議，積極進行開導轉化的安排，但根據警總對於陳菊在參訪期間的評語顯示，透過這些活動安排以影響陳菊思想的企圖並未實現：「陳女係一『自大』、『自狂』、『自傲』、『自豪』及毫無親情的冷酷人物，對事物常做無情批判」、「陳女自信係一領導者，不願受人支配，屬『潑婦』型女性，對人冷酷無情，善於虛應偽裝，喜怒無常，自命不凡，及『不甘寂寞』的叛逆性慎重之女性，如疏處不善，危害性更大」、「陳女思想中毒太深，似難短時轉變，應作長期開導」。¹⁹

陳菊獲釋後，一度受到黨外人士懷疑，擔憂陳菊可能提供足以傷害黨外活動的資訊，並對陳菊在記者招待會的發言有所不滿。然而，陳菊不斷與黨外人士見面並進行澄清——這些人至少包含康寧祥、江春男、蘇東啟、蘇洪月嬌、李茂全（羅馬賓館經理）、郭時南（郭雨新次子）、張德銘、林正杰、張富忠、邱長成、邱義仁、賀端蕃、張俊宏、《台灣日報》記者吳哲朗、《中國時報》記者陳滿英、張春男、林樂善、陳婉貞（按：同「陳婉真」，檔案中常交互使用）、林慧珍、王伯仁、周滄淵、林義雄、蘇洪月嬌、何春木以及黃玉嬌等——而逐漸重獲黨外人士的信任。²⁰

此外，陳菊從8月起便回到羅馬賓館華新貿易公司上班，表明她堅決不變的立場，且絕不考慮警總任何工作上的安排。²¹為了慶祝陳菊獲釋，康寧祥等人為她舉辦歡迎餐會，「為陳菊壓驚」：²²8月17日

¹⁶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3，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3=virtual001=0104。

¹⁷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4，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4=virtual001=0088。

¹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4，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4=virtual001=0088。

¹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4，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4=virtual001=0104-0106。

²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4，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4=virtual001=0077；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327、0347、0350-351。

²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50、0286。

²²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27。

康寧祥、林正杰等人先在姚嘉文律師事務所集合，後轉往台北市公園路「吉家日本料理店」地下室進行餐會。²³與會者共計 28 人，包含陳菊、田朝明、康寧祥、林義雄、康水木、許信良、張德銘、林正杰、張富忠、陳婉真、艾琳達、吳乃德、邱義仁、魏廷朝、姚嘉文、田秋堇、何展宗、賀端蕃、趙其倫等。²⁴陳菊對於餐會的安排頗為感動，還「曾表示這是卅年來黨外人士最大的盛會，意義重大」。²⁵國安局研判：這次集會目的是將北部地區黨外勢力跨世代地集結起來，以求團結。²⁶，調查局判斷，8 月 17 日晚間的「壓驚」餐會，已使康寧祥等「形成無形之組織」。²⁷

陳菊在爭取黨外人士信任的同時，也接受警總的「晤談」，她甚至主動與警總聯繫，要求雙方進行會晤。雙方可能在 8 月 2 日²⁸進行第一次「晤談」，其後陸續於 8 月 7 日²⁹、8 月 21 日³⁰、9 月 11 日³¹、9 月 16 日³²、9 月 27 日³³各進行一次「晤談」，9 月 29 日³⁴當天則進行兩次「晤談」。除了第一次警總與陳菊的接觸（8 月 2 日）在檔案中未見紀錄外，警總對其他「晤談」皆有做成報告與分析，並呈送國安局，而國安局彙整其他機關情資與綜合警總的報告內容後，也提出國安局自己對陳菊的分析。雖然情治機關從陳菊「晤談」的內容中，可以獲知黨外人士動向，但陳菊所提供的情資價值不高，內容也不盡詳實，國安局甚至認為陳菊試圖周旋在情治機關與黨外之間，爭取黨外的活動空間，並刺探政府對於黨外人士的態度與應對措施（詳見後文的討論）。³⁵顯然，政府無論是透過「思想上之導正」、安排參訪重大國家建設，以及警總「晤談」等，皆無法阻止陳菊重新投入黨外的工作。

致力於選舉活動的黨外，在 10 月 6 日籌組「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進行全台串連，陳菊也在選舉活動中協助多位黨外候選人競選。對政府而言，參與黨外選舉活動的陳菊既無法予以說服運用，她與情

²³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09。

²⁴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01-0203。

²⁵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05。

²⁶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05。

²⁷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42。

²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315。

²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315。

³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83。

³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05。

³²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093。

³³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043。

³⁴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040、0041。

³⁵ 如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03、0179-0181

治機關聯絡所透露的資訊也無法盡信，只能透過密切監控陳菊，讓她感覺到壓力：11月中旬陳菊「經常向黨外或外籍人士控訴被國民黨『特務』日夜跟蹤，失去人身自由」，由於監控壓力的影響而使陳菊情緒不穩，她還向美國使館政治組秘書「馬丁」(MARTIN G. EUGENE)抱怨受監控之壓迫，「並託請不友好美籍神父秦化民設法安排出境」。³⁶在距離選舉投票剩不到一個月的11月26日，陳菊在黃信介、施明德與蘇秋鎮的陪同下，於台北市民族西路（按：「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總部）召開國際記者會，澄清7月陳菊在警總記者招待會上的發言，乃受警總逼迫的結果，且發言內容也不真實，她表示任9年郭雨新的秘書，體會到台灣人民愛好民主自由，並反對「獨裁統制」，她將繼續為台灣人民爭取民主自由。³⁷

檔案中並未說明為何陳菊在此時大動作與情治機關決裂，我們只能猜測陳菊可能試圖經由國際記者會與情治機關的關係劃清界線，一方面反抗情治機關的監控壓力，另一方面在選戰中宣示反對政府的立場。此一記者會的效果如何，只能等待選舉結果出爐才能得知。然而，國民黨與黨外預期的台美關係變局，卻沒料到竟是在選前發生，1978年12月16日台美宣布斷交，總統蔣經國發布緊急命令，宣布暫停中央民代增補選。

選舉暫停後，1979年黨外勢力開始將部分活動往南移動，1月爆發的橋頭事件，讓國內外黨外人士關注余登發案的走向。³⁸4月陳菊將戶籍遷往高雄，顯然高雄將成為黨外的活動重心之一。³⁹4月22日黨外以陳菊與陳婉真慶生餐會為名，舉辦大型的聚會，聲援余登發、許信良，並對當下的時事議題進行串連，這場餐會共有超過170人參加。⁴⁰儘管參與者眾，但由於黨外人士在去年選舉活動中已出現歧見而無法整合，故與會人士對彼此仍有意見。⁴¹陳菊在黨外無法整合的情況下備感挫折，因而申請出國「觀光」，並獲警總同意。⁴²情治機關研判，讓陳菊出國不只可以讓陳菊與國內異議勢力有所隔離，若經蒐證掌握陳菊在國外串連海外異議份子而有「不法」行為，也可禁止她返國，故同意讓她出境。⁴³陳菊6月中旬出國，先到日本後轉往美國，「觀光」期間不只與海外異議份子往來，也持續與國內黨外人士

³⁶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272。

³⁷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276-0277。

³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229、0218-0226。

³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176。

⁴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061、0069。

⁴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020-0022。

⁴²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149、0327。

⁴³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337-0338。

通信，至 9 月在陳菊返國前，情治機關認為她「藉由出國遊歷為掩護，已與國際陰謀組織勾結完成」，如任「東亞人權協會」理事（按：檔案中載為「董事」），陳菊將藉國際組織之支持而強化她在國內的活動。⁴⁴

10 月初陳菊返國後，隨即投入「美麗島雜誌社」工作，並在高雄服務處擔任主任。⁴⁵陳菊至高雄服務處工作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在南部發展黨外組織，如爭取與瞭解青年、婦女等對象，也為接下來可能重新舉辦的中央民代選舉做準備，陳菊可能以候選人身分投入競選。⁴⁶除了在南部工作外，陳菊也持續與黨外多份雜誌如《春風》、《八十年代》等的編輯以及大學生往來，讓警總對於她與張富忠爭取青年世代支持之舉有所警戒。⁴⁷一份情資顯示陳菊對台灣民情的觀察，她認為台灣民眾對政治相當好奇，這種好奇心若能發揮，可以轉變為「促成民主政治實現的龐大力量」，「所以台灣民主運動的前途甚有希望」。⁴⁸

11 月底，作為「世界人權委員會董事」的陳菊透露，因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節」，故「世界人權委員會」欲在高雄市三鳳宮舉辦「人權大會」，目前已由高雄市服務處向高雄市警局申請集會中，陳菊將於 29 日至台北商議活動事宜。⁴⁹除了「人權大會」外，陳菊也和黨外人士商議，12 月份要在高雄市體育場舉辦「民謠歌唱會」，演唱台灣民謠與台語流行歌曲，如不獲准舉辦，將在街頭演唱，但地點尚未確定。⁵⁰

就在黨外緊鑼密鼓造勢之際，12 月 9 日警總宣布 12 月 10 日進行「冬防」，故不准集會與演講，顯然是針對「人權大會」而來。⁵¹與此同時，黨外人士從 7 日開始均被兩輛車跟監，情勢每況愈下。⁵²12 月 10 日黨外活動如期舉行，但因軍警鎮壓而導致警民衝突，爆發「美麗島事件」。翌日，在警總的住持下，情治機關進行「美麗島大逮捕」，陳菊在當日被捕。陳菊被捕後，《青谷專案》有關陳菊的動態就暫停下來，直到陳菊出獄後的 1986 年，她才因情治機關恢復監控工作而

⁴⁴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210-0211。

⁴⁵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68。

⁴⁶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57、0177-0179。

⁴⁷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54。

⁴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67。

⁴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66。

⁵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52。

⁵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38。

⁵²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138、0135-0136。

再次出現在檔案中。

三、監視怎麼做？「來源可靠性」與「內容正確性」

本文所探索的《青谷專案》為國安局所藏檔案，檔案內容的偵防工作是以國安局與警總為中心進行，調查局、警政署（或台灣省警務處）與國民黨等也會將陳菊的狀況通報國安局，因此《青谷專案》包含這些機關與政黨通報情報時所產生的檔案。透過這些檔案，可以瞭解情報來源與情蒐工作的內容。

《青谷專案》檔案中，各情治機關通報的情報，都有一欄「鑑定」的欄位，用以評估情報「來源可靠性」與「內容正確性」。⁵³「來源可靠性」以「甲」、「乙」、「丙」等進行分級，而「內容正確性」則以「一」、「二」、「三」等分級。從檔案內容來看，情報的「來源可靠性」高度地影響情報的「內容正確性」。不過，在解讀檔案的過程中，可以推測另外一個影響情報內容的變數為「情報傳遞」，也就是說情報內容如何在傳遞過程中不失真。當一項資訊被轉手越多次，該項資訊就越脫離產生資訊的脈絡，因此情報的傳遞過程理應盡可能簡短。然而，有時原始資訊過於複雜，需要情治機關綜合整理後再進行通報，那麼綜合整理情資也是情報傳遞過程中影響「內容正確性」的變數。不過由於此次聚焦解讀國安局的《青谷專案》，因此無法評估情報傳遞的影響，僅能在以下的討論過程中略為說明情報傳遞的過程。

《青谷專案》中情治機關的情報來源，可概略分成「人」與「物件」兩類。除了「人」與「物件」外，情治機關也可以直接約談被監控對象本人，索取情資。

以「人」作為情報來源，較為常見的是線民佈建與運用，這些線民可能與情治機關建立組織性的關係，隸屬並聽從情治機關的指示，但雙方也可能並無確切的組織關係，線民僅是受情治機關約談或「諮詢」的對象，其受制於約談的強制性而自願或非自願地提供情資。就線民的情蒐工作而言，也可分為兩個層次：「直接情蒐」指線民與被控監視對象的關係非常親近，可經由與被監視對象的互動而獲取情資，這類線民對於情治機關來說非常珍貴，不只可以提供情資，還可協助情治機關試探、遊說或打擊被監視對象；「間接情蒐」是指線民經由他人而得知被監視對象的情資，包含與被監視對象友好的人士、政治異議勢力內部的傳言等，這類間接獲取的情資準確性雖然較不穩定，

⁵³ 如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1，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1=virtual001=0140。

但有時可反映出政治異議勢力內部的一致性或矛盾性(如人際關係之間的和解或矛盾)。總而言之，只要情報來自於「人」，大體而言都需要運用被監視者的人際關係，因此對於情治機關而言，其工作目標是盡可能將被監視者的人際關係轉換成為情治機關的情報網路。

就「物件」而言，情治機關可以從信件、電話、電報、文稿、海外報章雜誌或書籍等，得到被監視對象的情資，這類情報來源需要情治機關進行監聽、剪報、書信攔檢，或由線民偷取文稿書籍而達成。不過這些「物件」無法直接提供情資，必須經過情治機關進一步解讀或摘要內容才行，因此解讀或摘要的工作會影響「情報內容正確性」。

此外，就「人」與「物件」兩類情報來源進行比較的話，線民提供的情資往往較為豐富，可以提供被監視者的人際關係、情緒與好惡。舉例而言，1978年8月17日黨外人士為陳菊保釋後「壓驚」的這場餐會，便受多個情治機關監視，從餐會規劃、目的、餐會地點、餐會時間、餐會過程、與會人士名單等皆被記錄下來，國安局至少收到情報單位「計萬成」(化名)⁵⁴、情報單位「清源」(化名)⁵⁵、警總特種調查室⁵⁶、警總保安處⁵⁷、調查局⁵⁸等多個單位的情報。這些機關通報的情報內容，皆詳述餐會過程，除了與會人士對於時事的看法外，其他如席間黨外人士為陳菊獻花，分食紅蛋與蛋糕，並齊唱「兩夜花」與「綠島小夜曲」等細節，都被記錄在內，被情報單位「計萬成」形容為「場面壯觀」，⁵⁹警總特種調查室則指黨外「咸認此種場面，不僅是真情的流露，更是感情的結合」。⁶⁰亦即，國安局可以透過這些情報分析出陳菊的人際關係、黨外人士之間的緊密程度、餐會中發言者對於當下時事的態度等。

然而，經由線民聽聞或蒐集被監視者的情報，其可信度有時並不穩定，即使其所提供的情報頗具價值，卻未必正確，因而需要其他情報來源進行求證。舉例而言，1979年6月陳菊出國觀光，7月調查局從某黨外流言聽聞陳菊之所以赴美，是已懷有身孕而欲在美國生產，故將這份可釐清陳菊出國原因的情報通報國安局。⁶¹但經國安局駐美組(名「田振業」)清查後，否定調查局關於陳菊有孕的情資。⁶²亦

⁵⁴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09-0226。

⁵⁵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26-0229。

⁵⁶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30-0231。

⁵⁷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32-0234。

⁵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42-0245。

⁵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09。

⁶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231。

⁶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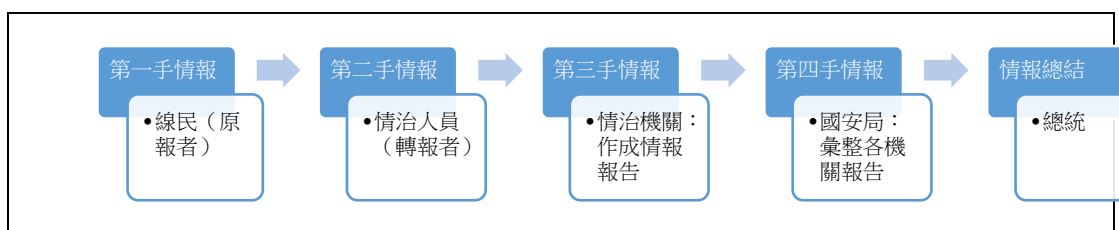
⁶²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244-0245。

即，若情資取自非被監視者本人或親近的人士，國安局會對其準確性有所警覺，而另外進行查證。

對於情治機關而言，確保情報準確性需要兩個條件：越深入被監控者的生活汲取資訊，亦或是得到越多情報來源比對情資。然而無論要達到哪種條件，都有相應的困境需要處理。就前者而言，越深入與貼近被監控者生活而取得的情資，雖然能夠取得被監控者真實的想法與未來的規劃，但其困境在於情報來源可能相對單一，另循管道驗證情資相形困難，驗證或運用情報時也須小心謹慎，以免曝光線民身分，故有時會看到情治機關在報告上註明：「上級處理本情時，請注意來源及內容保密，俾免暴露『內線』」；⁶³另一方面，多元情報來源的困境在於情報價值可能不高，因為情治機關能夠獲有多個情報來源進行比對，就表示被監控者暴露在較易受到監控的環境，在這種環境下，被監控者不太可能透露重要的資訊。

除了情報來源會影響情報準確性外，情報傳遞的過程也須確保情資不失真。從各情治機關情報報告的結構可以瞭解情報傳遞的過程，各機關情報傳遞過程大同小異：其起點為線民提供情資，再經由情治人員接收後轉報其所屬機關，該情治機關再將情資彙整後做成報告，橫向通報其他情治機關，或向上通報國家安全局。換言之，國安局從其他情治機關所獲得的報告，已是多次處理後的情報（見圖 1）。不過由於國安局可以比對多個情治機關的情資，且《青谷專案》檔案亦顯示國安局保有直屬自己的情報管道，因此降低了情報傳遞對於情報準確性的影響（《青谷專案中》國安局所得的情報及其結構圖，請見圖 2）。然而，究竟情報有無在傳遞過程中失真，需要進一步比對多個情治機關的情蒐結果才能得知。綜上所述，雖然線民提供的情資細節較為豐富，但有時不如書信、電報內容或電話監聽等物件般，可直接提供被監控者明確的對話或文字紀錄。且若以「物件」作為情報來源，則情報傳遞的過程相對簡單，往往是將該物件與物件所載的情報內容轉達即可，如將監聽電話所得內容、或翻譯的電報等做成報告後通報，若為攔檢信件，則情治機關在通報情報時會附上信件複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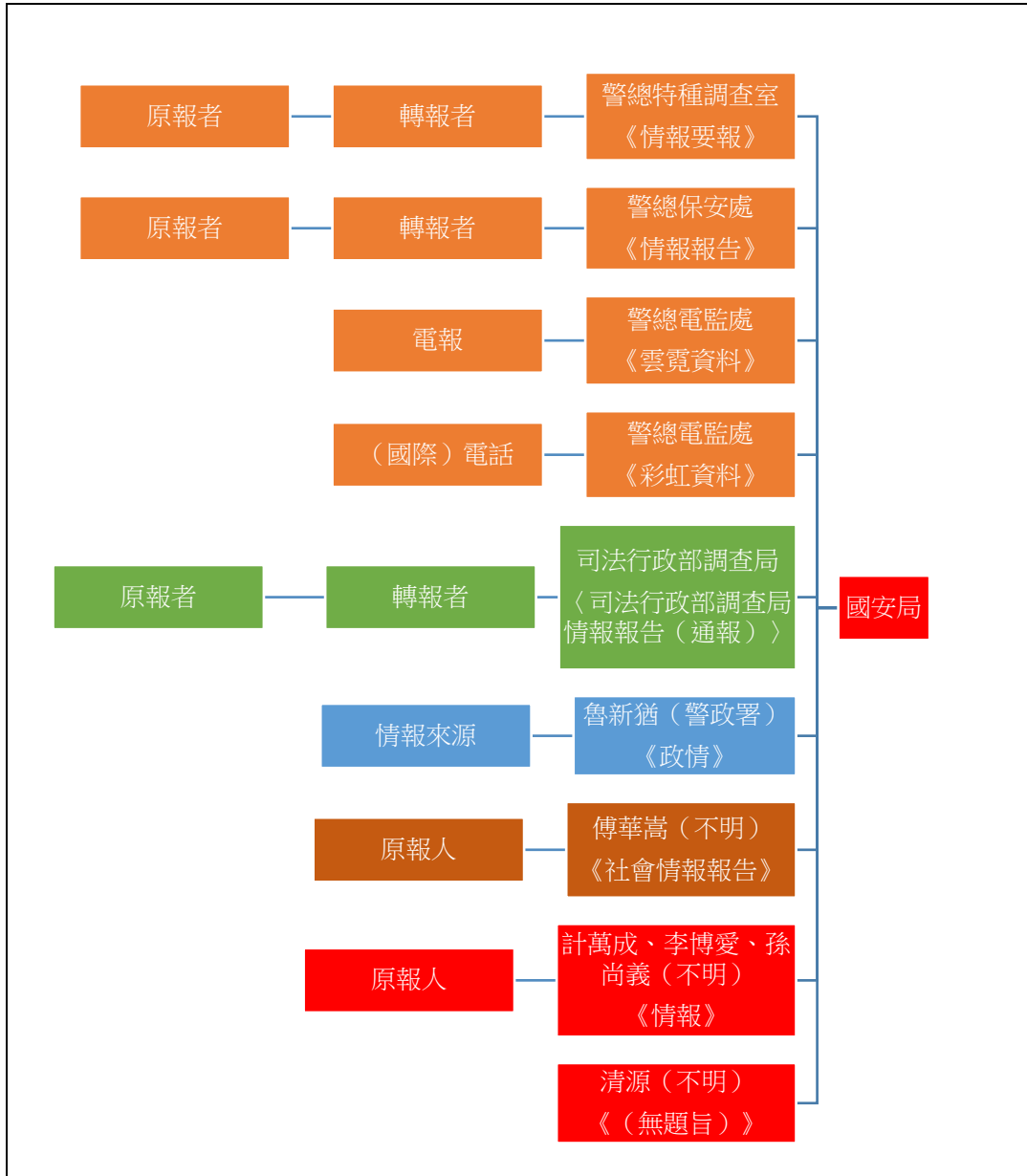
圖 1 《青谷專案》中的情報傳遞過程



⁶³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333。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圖 2 《青谷專案》國安局所獲情報的來源與結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1-8，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1-008，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

以「物件」作為情報來源，至少包含信件、電話、電報、文稿、海外報章雜誌或書籍等，這些被監視者持有或書寫的物件本身透露了許多線索，讓情治機關瞭解內情或循線進一步追查。如 1978 年 6 月警總從陳菊家中搜獲她與郭雨新往返的信件與文稿，國安局特別對於

陳菊 4 月 2 日致函郭雨新的信件，以及郭雨新 4 月 24 日的回信進行分析，從中瞭解黨外活動中的「交通聯絡」、「財務狀況」、「核心人物」、「陳女心態」以及「活動方式」，並研擬相應的策略打擊黨外活動。⁶⁴雖然「物件」所載的內容為直接獲取的第一手情資，但也需將該物件產生的脈絡納入考量，或援引旁證進行解讀，才能正確掌握其所透露的情資，否則可能會產生誤解。

舉例而言，陳菊在 1979 年 6 月出國觀光後，情治機關倚重警總電監處攔檢陳菊與國內外人士往返的信件，以此瞭解陳菊的動向。9 月時情治機關偵知陳菊已開始準備返國，但始終無法知道確切的返國日期。9 月 13 日警總電監處（化名「劉慎堅」）發函給國安局（可能為第三處，化名「石固華」），表示攔檢一封自美國寄給台北市長安東路陳菊的信函（9 月 6 日後寄），內容以「Dear 菊：終於回到家了，是否比未出國前還更感到“家”的重要？」做開頭，接著對雙方的往來敘舊，在信函結尾告以陳菊若有需要從美國代買物品，可來信告知。⁶⁵警總電監處依此信內容發函通知國安局，表示該信「顯示陳女業已返國，請參攷」。⁶⁶然而，國安局另洽請警總保安處查證，得知陳菊尚未返國，國安局另請駐美組查證陳菊是否離美返台。⁶⁷駐美組的查證在檔案中雖無下文，但陳菊其實於 10 月初才返台，故警總電監處向國安局通報的情資並不正確。但這不表示電監處對於信函的解讀全然錯誤，因為單就信函內容而言，寄信人可能誤以為陳菊已經返國，或希望陳菊返國後可以收信而撰寫信函。此例說明，即使「物件」可提供情治機關明確的記錄或動向，但從中汲取的資訊有時仍需查核，否則將產生誤解。

除了透過「人」或「物件」取得被監控者情資外，情治機關另一個情蒐方式，是直接與被監視對象接觸，瞭解被監視對象的想法，甚至據此評估如何將被監視對象轉化成為協力者（線民），協助情治機關監控其他對象。就此而言，陳菊本人即是最佳的情報來源，但前提是陳菊願意配合情治機關。然而弔詭的是，若陳菊是個願意與情治機關合作的人，那麼她頂多成為一個情治機關理想的協力者，用以協助情治機關監控其他對象，她本人就不再具有那麼高的情報價值。反之，若被監視對象對政府反感，勢必得不到被監視對象的配合，特別是陳菊這類信念堅定且具有領導與串聯能力的異議人士。國安局檔案顯示，警總多次與陳菊「晤談」，並試圖將陳菊轉化成為可以「運用」的對

⁶⁴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6，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6=virtual001=0294-0312。

⁶⁵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229-0231。

⁶⁶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229。

⁶⁷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7，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7=virtual001=0229。

象。⁶⁸這些「晤談」是警總對陳菊獲保釋後的考核工作之一，但後來的發展卻不見有任何考核與約束陳菊的效果。

從歷次的「晤談」紀錄來看，陳菊皆有透露黨外活動、黨外人士的言行態度以及選舉準備等，例如陳婉真與張德銘決定投入1978年年底中央民代選舉、黨外與呂秀蓮的往來、林正杰的動向等。⁶⁹這些情報雖然有助於情治機關分析陳菊的人際關係，但情治機關卻對陳菊不甚信任，懷疑陳菊試圖刺探政府對黨外人士的態度，爭取黨外言論與活動的空間。陳菊甚至主動約警總人員見面，澄清黨外的活動。如8月21日陳菊要求與警總會晤，除了談論黨外動態外，一方面抱怨她近日壓力過大、情緒不穩，另一方面提出「希望政府准我辦一份雜誌才能充分表『自由民主』之聲」。⁷⁰國安局接獲警總報告後，綜合其他情資研判，黨外正在積極籌辦雜誌對外發聲，故陳菊此次主動聯繫警總，雖然透露黨外人士動向，但其實意在要求政府准許黨外辦雜誌，並以此試探政府態度。⁷¹國安局總結「陳女對警總提供之口述資料並不具體，抱著敷衍態度」，故請警總對陳菊加強聯繫與考核。⁷²

9月11日陳菊又主動要求與警總會晤，並向警總設定會晤主題為「談選舉」。⁷³陳菊向警總抱怨政府干擾選舉，如投入競選的陳婉真受警察查戶口騷擾，而陳婉真之所以投入選舉，乃是國民黨壓迫《中國時報》解雇陳婉真所致，政府應瞭解陳婉真投入選舉是在反彈壓迫。⁷⁴陳菊也指出姚嘉文近日遭輔仁大學解聘，也是國民黨知青黨部施壓的結果。⁷⁵警總研判，陳菊在選舉前主動約晤，意在瞭解警總對選舉的因應措施，並據此為黨外競選活動預作準備。⁷⁶國安局獲得警總報告並綜合其他情資後，認為陳菊雖然主動向警總說明黨外選舉動態，但亦曾向他人表示要假裝「愛國」，用以降低情治機關的警戒，故對陳菊作成評價，認為「此種兩面人之作法，我情治人員務須提高警覺」。⁷⁷

警總後來對陳菊進行一次試探，欲瞭解陳菊能否提供情資，然而

⁶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315、0183、0105、0093、0043、0040、0041。

⁶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317-0323、0183、0093。

⁷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83。

⁷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79-0181。

⁷²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79-0181。

⁷³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05。

⁷⁴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05-0106。

⁷⁵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05-0106。

⁷⁶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07-0108。

⁷⁷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103。

結果並不如預期。情治機關偵知黨外將在9月29日晚於石門水庫聚餐，故警總在當日中午約陳菊晤談，探詢當晚餐會的主題，而陳菊表示這次餐會屬聯誼性質，並不會實質討論時事議題。⁷⁸餐會結束後的30日凌晨，警總約談陳菊瞭解餐會情形，陳菊向警總說明與會人士名單、會中發言人與發言內容等，警總認為「陳女所提供資料，雖欠詳盡完整，但與本處秘密錄音資料參證尚屬坦承真實」。⁷⁹國安局對此註記：「陳女亦知道我情治單位對彼等黨外餐會有所佈建，情況立會瞭解，不敢欺瞞」。⁸⁰如同前述，此類從較易監控環境而取得的情資，雖然可以獲取多個情報來源（包含錄音），但其價值也就不高，因為即使陳菊對於餐會內容與過程不做任何表示，情治機關也能有所掌握。當然也不排除陳菊可能知道這是試探，而並未對警總有所隱瞞。然而，此後檔案中就未見警總與陳菊的晤談紀錄。從歷次警總的晤談紀錄、分析與國安局的判斷等可知，陳菊並不是一個可以合作的對象，不只無法確實瞭解陳菊本人的想法與態度，也難以讓陳菊提供詳實的黨外情資。

《青谷專案》檔案顯示，「人」、「物件」、與「被監視對象本人」都可作為情報來源。由於「來源可靠性」高度影響「內容正確性」，可以預期情報來源越接近被監視者，其所提供的內容正確性就越高，如何深入被監視者的生活，將成為情治機關佈建工作的重點。

四、討論與結論

本文試圖釐清《青谷專案》中的情報工作究竟是如何施行。首先，情報的「來源可靠性」將影響「內容正確性」，且無論情報來源是「人」還是「物件」，均需按情報產生的脈絡進行解讀，以免出現偏誤。然而，情治機關進行情蒐時，會遇到難以平衡的困境：深入被監視對象的生活雖然可以汲取較為重要的資訊，但將因情報來源數量稀少而難以對這些情資進行多方驗證；反之，若可獲得眾多情報來源進行交叉比對，則這些情資可能取自較易監控的場所或公開的活動，被監視對象對情蒐工作也會有所警覺，使情治機關難以取得重要情資。

其次是人際關係的運用。人際關係可說是情治機關監視的關鍵工具。對於陳菊的監視，有賴於她在黨外的人際關係，一方面用於疏導與軟化陳菊與黨外的激進活動或思想，甚至試圖攏絡與轉化陳菊，使之改變自己的政治立場，轉而與情治機關合作，另一方面也用恫嚇陳

⁷⁸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040。

⁷⁹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041。

⁸⁰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5，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5=virtual001=0034。

菊之意。換言之，人際關係不只可轉換成情治機關的情報網絡，也可成為顛覆被監控者生活與交際的政治工具，用以影響與控制被監視者的行為與態度。

最後是情報的運用，由於情報運用的具體執行過程，不見得全部收入《青谷專案》中，這或許與國安局的職權有關。從情報傳遞的過程來看，國安局的地位在其他情治機關之上，負責彙整各機關情報，並轉報總統等黨政高層。情報運用多交由警總執行，未來若要瞭解情報運用的具體執行過程，將需再比對這些執行工作的機關所藏之檔案。

參考資料

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1-8，檔案號：
0067=W2E0817CC=1=0001-008，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

警政署檔案，《案名：特殊份子考管—陳菊案》，檔案號：
0067_7529_449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

附件 1 各情治機關情報報告架構

機關	處理情報的單位	情報報告名稱及報告時間	情報內容的主要項目	情報來源的主要項目		
				情報提供	情報接收與報告	鑑定
國家安全局	計萬成（化名） 李博愛（化名） （直接通報國安局，隸屬機關不明）	《情報》（無封面） （發文）時間	摘要 內容 線民 情蒐手法	原報人 時間 地點 蒐集方法		來源可靠性 內容正確性
	清源（化名）（直接通報國安局，隸屬機關不明）	無題旨（機關內部簽文） （發文）時間	（簽文內容陳述被監視對象言行動向）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特種調查室編印	封面：《情報要報》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特種調查室情報報告（通報）〉 （發文）時間	摘要 內容 線民 情蒐手法	原報者 地點 日期 蒐集方法	轉報者 地點 日期 傳遞方法	來源可靠性 內容正確性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印	封面：《情報報告》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情報報告（通報）〉 （發文）時間	摘要 內容 線民 情蒐手法	原報者 地點 日期 蒐集方法	轉報者 地點 日期 傳遞方法	來源可靠性 內容正確性
調查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報告（通報）》（無封面） （發文）時間	摘要 內容	原報者 地點 原報日期 蒐集方法	轉報者 地點 轉報日期 傳遞方法	來源可靠性 內容正確性
警	魯新猷（化名）	《政情》（無封面）	摘要	情報來源		

政署		發文時間	情報內容	(哪些縣市 政府單位查 報)		
不明	傅華嵩(化名)	《社會情報報告》(無封面) (無發文時間)	標題 內容	原報人 時間 地點 蒐集方法		來源可靠性 內容正確性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1-8，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1-008。

附件 2 電話與電報之情報報告架構

機關	情報來源	處理情報的單位	情報報告名稱	情報內容	鑑定
國家安全局	電報	國家安全局科學研究室	《科學情報》(無封面) (發文)時間	提要 發報地 發報人 收報地 收報人 原電發報當地時間、原電發報台北時間 本室收到時間：資料時間、資料來源	來源可靠性 內容正確性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電報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電監處	封面：《雲霓資料》 時間	摘要 發報人 收報人 資料時間 情報內容	

司令部	(國際)電話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電監處	封面：《彩虹資料》 時間	摘要 甲方：姓名、住址、電話號碼、語言 乙方：姓名、住址、電話號碼、語言 蒐集時間 呈送時間 情報內容	初鑑 複鑑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安局檔案，《青谷專案》，卷 1-8，檔案號：0067=W2E0817CC=1=0001-008。